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薛政办字〔2021〕12号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薛城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临城、常庄街道办事处，新城街道筹备处工委，
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37号）
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明确薛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
局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，依法履行
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有关职责。

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